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1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均为现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胡建民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慎考虑和研究后，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惠民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财务总监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相结合的薪酬模式更有利于调动积极性，综合考虑行业及公司实际发展水平，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财务总监薪酬方案的建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创业板指定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